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

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辦理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大類	小類	
第 1 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含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
		(2)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下水道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水污染防治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堤防護岸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蓄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取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灌溉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6)溫泉取供設施、量水設備興建、維護及管理	
	3.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生態保育工程	
		(2)生態景觀設施	
		(3)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或修剪花木、環境清潔、環境消毒、採購機具設備。
	第 2 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	1.居民就業輔導	(1)居民就業輔導課程
(2)居民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			
(3)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1.委託合法立案之機構開設課程。 2.得由公所聘請適當講師講授開課。 3.補助由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提出進修計畫、授技計畫或保育社區相關研習計畫，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

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p>/年。</p> <p>4.性質近似之研習課程，保護區內居民每年以參加3項為原則；居民可參加超過3項以上之課程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原因、參加條件及必要性。</p>
	2.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1)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地方產業網站建置	<p>1.由公所建置或委託建置。</p> <p>2.補助保護區內農會或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所提出之產業網頁建置計畫。</p>
		(3)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環保清潔劑	<p>1.不得直接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p> <p>2.「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環保清潔劑」辦理方式： （1）委託農會辦理發放肥料，或補助農會或產銷班辦理肥料補助。（2）由公所自行採購並公平發放給保護區內居民。</p> <p>3.「農機具設備」限以補助產銷班或農會等團體方式辦理。</p> <p>4.環保清潔劑以具有環保標章者為限。</p>
		(4)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p>1.應為保護區內所生產之農產品。</p> <p>2.地方文化產業內容或商品，應以當地文化特色內容為限。</p> <p>3.行銷活動辦理地點應在保護區。</p>
	3.教育獎助學金	(1)獎學金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應明訂獎勵條件及應達成之特殊表現。</p>
		(2)助學金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

			<p>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課後輔導費用、學雜費等，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或學藝活動等均屬之。</p> <p>3.公所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及民眾檢附之在學證明等文件辦理。</p>
		(3)營養餐費補助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早、午、晚餐及點心，亦含老人送餐服務。</p>
	4.醫療健保	(1)健保補助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醫療支出補助」依經濟部 106 年 1 月 6 日 10620200010 號令辦理。</p> <p>3.水電類可包含新申裝戶須繳納之規費或服務費。</p>
		(2)意外保險費用	
		(3)生育補助	
		(4)傷殘補助	
		(5)醫療支出補助	
	5.水電類	(1)水費補助	
		(2)電費補助	
	6.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第 3 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辦理。
第 4 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	1.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	(1)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

補助事項			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 含非營業用汽機車牌照稅、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
第 5 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1. 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1) 緊急工程準備金	
		(2) 急難救助金	1.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 遷離補助金係補助居住地因受天然災害而有安全之虞且自願遷離者。
		(3) 遷離補助金	
第 7 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1. 人事費	(1) 加班費	編制內人員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加班費。
	2. 業務費	(1)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提撥金、資遣費等	
		(2) 會議誤餐費	
		(3) 委員出席費	
		(4) 差旅費	
		(5) 通訊費	
		(6) 油料及燃料費	
		(7) 車輛租賃費用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時使用。
		(8)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9) 電腦週邊耗材	
		(10) 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11)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12) 設備修繕費	含村里辦公室、政府服務處及公所等房屋設備修繕。
		(13)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限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之教育課程（含環境教育師資培訓）。
		(14) 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15) 辦理專戶運用小組委員講習課程	
(16)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係指執行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其他雜項費用，如場租費、門票、停車費等。		
3. 設備費	(1) 電腦及相關 3C 設備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	
	(2) 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村里辦公室為限。
		(3)公務車	1.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8點小組行政機關不得支用。 2.車輛限用於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4)辦公用品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第8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1.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	限補助公立之幼兒園、小學、國中。
		(2)補助保護區內活動中心	限補助區內各活動中心，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3)補助保護區內公立圖書館	限補助區內各公立圖書館或分館，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4)監視器、電子公布欄、廣播設備	限由公所、村里辦公室建置。
		(5)補助保護區內社區巡守隊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巡守隊，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6)補助自來水用戶省水設備或用水設備之外線、太陽能設備	1.公所應視保護區內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 2.每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年。
		(7)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含電費。
		(8)社區巴士	社區巴士行經路線需至保護區內。
		(9)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設備	
		(10)道路整修維護	1.國道、省道及代管縣市道路除外。
		(11)路燈設置與維護、路燈電費	2.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12)橋梁修繕工程	
		(13)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含公廁、圖書館、活動中心。
		(14)補助水權人裝設水錶	1.公所應視保護區內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 2.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

			<p>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3.本項以補助水錶及因裝設水錶而衍生必要之工資費及材料費用為原則(亦含智慧型水錶所必需之傳輸設備)。</p> <p>4.臨時使用權人亦得補助。</p> <p>5.取水點應位於保護區內。</p> <p>6.已受補助對象除因天然災害因素外，5年內不得再次申請。</p>
2.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1)垃圾清潔費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骨灰(骸)存放或遷葬至保護區外之補助。</p>	
	(2)電話費		
	(3)瓦斯費		
	(4)有線電視費		
	(5)老人津貼		
	(6)喪葬補助		
	(7)交通補助費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因水庫或水利設施興建後，導致須增加對外往返路程或搭乘交通船之居民，因交通不便所增加之費用。</p> <p>3.含因未辦理或因故無法享受社區巴士服務，導致居民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自行開車者，其所增加之費用。</p> <p>4.應參依相關單位訂定之收費標準按路程(或票價)精算，每月以21日計算為原則。</p>
	(8)原住民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原則補助符合「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p>	

		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之原住民家庭。
3.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1)社區活動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或立案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2)學校活動	
	(3)宗教民俗活動	1.由公所自辦或委託辦理保護區內民俗活動，其每年辦理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該提報單位回饋計畫總額之1/10，且不得超過50萬元。 2.限補助區內已立案之宗教團體，每團體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4)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1.由公所自辦。 2.不得辦理公所人員旅遊、文康活動。 3.限補助區內立案之各生態保育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4.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1)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1.屬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詳備註。 2.由公所自辦。 3.活動地點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日活動應參訪1處、2日活動應參訪2處，以此類推。 4.每人每年以參加2次為限。
5.水資源保育監(檢)測與研究	(1)水資源保育之委外研究費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2)水資源環境監(檢)測費用	
6.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1)保護區巡查費用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公所辦理之溫泉取用費或溫泉相關規費	
	(3)清潔比賽獎勵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
	(4)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	

		領取，詳備註。
--	--	---------

備註：

- 1.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0 月 3 日經水事字第 09731006770 號函「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略以：（1）經費支用應遵循各單位人事、主會計相關規定；（2）不與公務預算經費重複編列為原則（即公務預算優先）；（3）應考量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4）專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5）避免錯誤行政支出。
- 2.依水利署 98 年 2 月 18 日經水事字第 09853014260 號函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民間團體、社區團體或宗教團體等，應依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補助金額上限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
- 3.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辦理保護區內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處理原則，應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辦理。經費發放原則：（1）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2）應訂定執行配套措施；（3）檢據核銷並應有居民名冊（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4）不宜全額補助以避免浪費；（5）不得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內居民。其中個人直接回饋之檢據核銷，屬實支型之補助，應能檢附實際支出之證明文件，各公所亦得逕洽相關事業單位取得繳費資料，或依政府機關(構)訂定之標準辦理。
- 4.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應以每人總價值新臺幣 300 元以下為原則；但辦理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各地方政府訂有相關金額限制規定者，應依其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金額限制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又辦理水資源教育各項活動，皆應以水資源教育宣導為目的，其成果應能檢具足以證明之文件佐證，且辦理主題、時數、場所等，應依據水利署 103 年 5 月 14 日「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策進會議」決議及水利署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水事字第 10331134330 號函辦理。
- 5.計畫需以統包或合併等方式辦理者，請依主要工作或經費性質提報於適當分類項下，並請載明各相關工作內容，且相關工作仍應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編列若涉及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來源，亦請敘明。
- 6.公所欲提出本表以外之計畫時，請撰擬執行計畫書並敘明該工作目的、必要性、重要性、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效益等，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專案提送水利署轉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

7.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是指利用各種土地規劃和設計之措施與技術，同時可保育自然資源系統並降低建造成本之土地開發方法，其原則為盡可能減少開發區之不透水表面面積，保持原有之水文狀況，充分利用入滲能力，增大集流時間，以達到減低開發行為對水質水量之衝擊。